

# 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 验收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加强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管理，明确验收责任，规范验收行为，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本方案适用于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支持的验收管理。

第三条本方案所称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分为阶段性验收和整体验收两个部分。

## 第二章 验收标准、验收程序与方式

### 第四条验收标准。

1. 项目验收以同江市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明确的投资总额和实施内容为验收标准。参照项目合同中项目清单明细对照现场实物和发生票据逐一查验。

2. 支持的项目须对符合支持范围的内容、周期、进度、投资等编制实施方案（投资时段、补助资金、支持的具体内容要明确）。

3. 支持项目符合资金支持方向，符合支持标准等要求

4. 补助资金使用需单独列清单并有对应的发票，中央补助资金不得用于征地拆迁、购买土地、支付罚款、捐款、赞助、金融投资、偿还债务以及财政补助单位人员经费和工作

经费等支出。

5. 项目需有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

第五条阶段性验收程序。

(一) 项目承建单位向市商务部门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材料。

(二) 市商务部门在接到验收申请报告后，听取项目负责人汇报项目建设总体情况，了解项目建设的过程与现状，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

(三) 市商务局在完成项目验收前期工作后，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在 10 个工作日内，分期分批对申请验收的项目进行审核验收，并出具结论为“合格”或“不合格”的验收报告。

第六条阶段性验收要求。验收应做到每个项目逐一实地验收、核对验收材料原件及相关数据。企业提交的验收材料及所有建设项目验收报告由市商务部门存档备查。

第七条整体验收。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通过省级以上部门中期绩效评价、全部项目基本完工并投入使用，市商务局接收到承建企业验收申请后，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机构，按本县备案的“县域商业项目清单”组织项目验收，并形成《同江市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项目验收报告》，报告结论须明确“验收合格”或“验收不合格”，如实反映工作预定目标完成情况、实际效果和存在的问题。示范县验收报告须体现资金拨付情况、项目承办单位、建设或补贴项

目一一对应，验收合格后市商务部门应及时组织拨付尾款。

### 第三章 验收内容及专项资金支付

第八条 验收主要资料有：验收申请；项目建设完成情况及佐证资料；资金用途和使用凭证、发票。以上资料可视项目情况适当增加。

第九条 专项资金的支付。专项资金支付需按照国库集中直接支付办法执行，专项资金报账按付要附真实、有效、合法的凭证。

第十条 项目承建单位收到县级财政局拨付的专项资金后，按照《企业财务通则》和《会计准则》规定进行财务会计处理，严格执行项目资金批准的使用计划和项目批复内容，不准擅自调项、扩项、缩项，更不准拆借、挪用、挤占和随意扣押。项目资金必须专账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或挪作他用。凡违反规定、弄虚作假、骗取、截留、挪用县域商业体系建设行动示范县项目资金的，县级财政部门将会同市商务部门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第427号）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